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7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南山控股”，股票代码：002314）于2016年3月7日起停牌；2016年3月21日、2016年4月5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6月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在停牌期间内，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方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于2016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2016年7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列出的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问询函及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山控股，证券代码：002314）将于2016年7月1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相关政府部门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